

用户需求书

(A包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环境污染防治 A 包

二、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做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战略布局，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和新战略，逐渐发展形成了一整套科学严密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就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一系列批示指示，中办、国办《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12号文件）、《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4·13 讲话）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均对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提出了明确要求，“海南的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到 2035 年，海南的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海南成为展示美丽中国建设的靓丽名片。

为落实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习近平总书记 4·13 重要讲话、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近年来，海南省委省政府以中央环境保护督查为契机，不断增强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持续加大环保建设资金投入，组织实施了一系列旨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环保工程建设项目和环保管理技术支撑项目。2022 年，根据我省生态环保工作需要和全省财力状况，省生态环境厅经立项批准拟组织实施海南省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与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及质量抽查、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日常数据综合应用与监管技术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下船舶大气污染排放现状及未来预测评估等多项环境污染防治项目，以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海南省委省政府印发实施的《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 号）等文件提出的海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三、建设目标

环境污染防治 A 包主要包括开展海南省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与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及质量抽查、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数据综合应用与监管技术支持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下船舶大气污染排放现状及未来预测评估等工作，其中：

海南省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与验收：开展 16 家次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或验收报告的技术评估。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及质量抽查：开展排污许可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移动执法的衔接试点研究，持续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组织开展全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技术审核工作，确保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依证监管，以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督促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为深入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精细化管理提供关键技术支持。

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日常数据综合应用与监管技术支持：开展海南省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日常数据审核，综合分析和应用机动车检测数据，筛查疑似数据造假、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机动车检测机构现场技术检查，以确保海南省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管系统正常运行。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下船舶大气污染排放现状及未来预测评估：说清楚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下船舶大气污染排放现状，并预测评估船舶污染排放对海南省各市县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为海南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决策参考；重点港口的各市县的空气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四、建设内容

海南省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与验收：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验收报告的技术评估工作。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及质量抽查：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申请材料以及执行报告技术审核工作，编制技术审核报告；开展全省排污许可证质量检查以及整改情况、执行报告检查情况开展抽查复核工作；开展排污许可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试点研究工作；开展排污许可与移动执法衔接试点研究工作。

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日常数据综合应用与监管技术支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在全年工作日内开展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日常数据实时审核和分析；系统梳理机动车检测机构的海量检测数据，综合分析机动车类型、检测指标参数等数据，

识别机动车检测机构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监管提供支撑；开展机动车检测机构现场检查技术支持，检查机动车检测机构运行和检测是否规范运行。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下船舶大气污染排放现状及未来预测评估：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下，我省船舶污染排放现状调查工作，并利用船舶污染源工具汇总计算现有船舶大气污染排放现状，同时综合评估船舶大气污染排放对海南省空气质量的影响。

五、项目建设成果

1、出具 16 家次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或验收报告的技术评估意见（平台审核意见或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2、编制《2021 年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及执行报告技术审核报告》1 份。

3、编制《海南省排污许可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衔接试点研究报告》1 份。

4、编制《海南省排污许可与移动执法衔接试点研究报告》1 份。

5、编制《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日常数据审核及分析报告》1 份。

6、编制《船舶大气污染排放现状及未来预测评估研究报告》1 份。

六、项目总体要求

（一）时间要求

海南省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与验收：企业提交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申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对符合开会条件的企业 25 个工作日内，召开技术评估会并出具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及质量抽查：

1、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申请材料技术审查工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的 30 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2、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海南省排污许可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衔接试点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3、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海南省排污许可与移动执法衔接试点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日常数据审核及监管技术支撑：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在 2022 年工作的工作时间段实时审核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数据，并综合分析机

动车检测机构的海量检测数据，为机动车检测管理提供支持。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日常数据审核及分析报告》编制工作。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下船舶大气污染排放现状及未来预测评估：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船舶大气污染排放现状及未来预测评估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二）质量要求

海南省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与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或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开展技术评估工作，出具16家次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或验收报告的技术评估意见（平台审核意见或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及质量抽查：

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第48号令）、国务院办公厅《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相关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开展技术审查，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形成《2022年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审核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2、提交《海南省排污许可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衔接试点研究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3、提交《海南省排污许可与移动执法衔接试点研究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日常数据审核及监管技术支撑：

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要求，实时审核和分析海南省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系统联网数据，及时发现异常数据或监控异常视频行为，筛查疑似作弊行为，每天必须审核完当天数据上报信息；识别机动车检测机构可能存在的问题；开展机动车检测机构现场技术检查。

2、提交《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日常数据审核及分析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下船舶大气污染排放现状及未来预测评估：

船舶排放至少包含靠港排放、航运航线排放结果。排放现状调研及分析区域

至少包含海口港、洋浦港、八所港等重点港口，海南省有重点港口的东方市、海口市、洋浦经济开发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七、报告交付方式

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八、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采用分三期支付的方式，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费用。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初稿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第三期，所有技术服务成果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B 包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环境污染防治 B 包

二、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就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一系列批示指示。中办、国办《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12 号文件）、《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4·13 讲话）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均对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提出了明确要求，“海南的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到 2035 年，海南的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海南成为展示美丽中国建设的靓丽名片。

为落实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习近平总书记 4·13 重要讲话、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近年来，海南省委省政府以中央环境保护督查为契机，不断增强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持续加大环保建设资金投入，组织实施了一系列旨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环保工程项目和环保管理技术支撑项目。2022 年，根据我省生态环保工作需要，省生态环境厅经立项批准拟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情况年度评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立法调研及草案编制、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编制、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管理技术支撑、入河排污口排查技术支撑、入海排污口排查技术支撑等多项环境污染防治项目，以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海南省委省政府印发实施的《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 号）等文件提出的海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三、项目建设目标

（一）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情况年度评估

调研海南省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从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划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与实际规划、管理等情况，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二）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立法调研及草案编制

梳理海南省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情况，剖析有待加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制定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环境要求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三）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编制

完成《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编制及编制说明。

（四）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管理技术支撑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调研，科学评估我省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现状和成效；开展 2021 年全省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准确把握和评估各市县农村环境整治情况，为提高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能力提供技术支撑，促进乡村振兴。

（五）入河排污口排查技术支撑

为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提供技术支撑。对市县入河排污口排查结果进行抽查复核，提高入河排污口排查质量。

（六）入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

开展海南省入海排污口设置规划布局研究，制定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导则，完善我省入海排污口设置的备案管理体系。

四、项目建设内容

（一）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情况年度评估

1. 调研全省典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处置情况、利用情况，分析典型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是否满足全省需求。

2. 调研全省典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评估相关措施取得的效果。

3. 分析牵头部门针对典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评估典型废物的管理成效。

4. 编写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情况年度评估报告。

（二）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立法调研及草案编制

1. 调研全省固体废物产生现状、污染防治现状，剖析目前管理机制和制度上存在的不足，明确需要加强管理的关键环节。

2. 梳理国家和地方法规、规章等现有管理制度与要求，结合海南实际管理需求和新形势，提出需要进一步明确和完善的管理要求，编写海南省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及编制说明。

（三）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编制

1. 以《土壤污染防治法》为依据，地方条例不应与上位法冲突。
2. 充分调研其他省份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制定过程和依据，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形势、新要求，制定具有海南省特色的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四）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管理技术支撑

1. 协助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调研、检查和督查。
2. 开展全省 18 个市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及成效调查评估，编制完成《2021 年度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报告》。
3. 会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和省乡村振兴局开展全省 2021 年度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编制完成《2021 年度海南省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报告》。

（五）入河排污口排查技术支撑

为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提供技术支撑，对各市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对市县排查成果进行抽查，抽查复核河流数量不少于 50 条，提高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质量。

（六）入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

1. 海南省入海排污口设置规划布局研究。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总体要求为基础，根据海洋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涉海产业分布特征，结合不同海湾岸段环境质量现状和纳污能力，研究划定全省入海排污口设置的禁止区和限制区，编制《海南省入海排污口设置规划布局研究报告》。

2. 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研究。结合我省实际，分类制定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技术路线、论证范围、论证等级、重点内容以及论证报告书大纲等材料要求，组织编制《海南省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导则（试行）》，完善我省入海排污口备案制度体系。

五、项目建设成果

- 1、《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情况年度评估报告》1 份。
- 2、《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1 份。
- 3、《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1 份。

4、《2021 年度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报告》及《2021 年度海南省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报告》各 1 份。

5、《2022 年海南省各市县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抽查复核情况报告》1 份。

6、《海南省入海排污口设置规划布局研究报告》、《海南省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导则（试行）》1 份。

六、项目总体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情况年度评估

提交《2022 年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2、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立法调研及草案编制

提交《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及编制说明。

3、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编制

提交《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及编制说明。

4、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管理技术支撑

提交《2021 年度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评估报告》及《2021 年度海南省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报告》。

5、入河排污口排查技术支撑

提交《2022 年海南省各市县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抽查复核情况报告》。

6、入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

（1）在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基础上，结合各类涉海规划区划、产业分布和发展需求，研究划定全省入海排污口设置的禁止区和限制区，编制提交《海南省入海排污口设置规划布局研究报告》。

（2）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海南省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导则（试行）》。

（二）服务时间要求

1. 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情况年度评估报告：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2022 年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初稿，12 月底前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2. 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立法调研及草案编制：2022 年 10 月底

前完成《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初稿及编制说明，12月底前完成草案编制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3. 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编制：2022年12月底提交《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及编制说明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4. 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管理技术支撑：2022年8月底前完成《2021年度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报告》及《2021年度海南省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 入河排污口排查技术支撑：2022年12月底提交《2022年海南省各市县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抽查复核情况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6. 入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2022年8月底前完成资料收集和现场调研，10月底提交成果报告初稿，11月底前完成成果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验收。

（三）质量要求

1. 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情况年度评估报告：《2022年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情况评估报告》通过成果验收。

2. 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立法调研及草案编制：《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及编制说明通过成果验收。

3. 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编制：《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及编制说明通过成果验收。

4. 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管理技术支撑：
《2021年度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评估报告》及《2021年度海南省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报告》通过成果验收。

5. 入河排污口排查技术支撑：
《2022年海南省各市县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抽查复核情况报告》通过成果验收。

6. 入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提交《海南省入海排污口设置规划布局研究报告》、《海南省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导则（试行）》，并通过专家验收。

七、报告交付方式

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八、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采用分三期支付的方式，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费用。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初稿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第三期，所有技术服务成果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